

正確認識基本法是香港當務之急

張學修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張學修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1990年4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至今已有25周年。基本法在香港的回歸歷史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不僅在法律上為香港回歸奠定了依據，同時規定了在港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基本方針。基本法規定了港人高度自治權由中央政府授權，這代表香港區所享有的權利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香港在維護高度自治的同時必須顧全國家的整體安全和發展利益。基本法的地位是不可替代的，它受國家憲法的約束，在香港事務上扮演著重要角色。正確認識把握基本法對目前香港意義重大，也是在政改上凝聚人心、縮窄分歧的關鍵。

憲法和基本法共構香港憲制基礎

去年6月國務院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明確指出：「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憲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基本法具有憲制性法律地位。」憲法是國家層面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只有一部憲法，憲法的地位是凌駕於基本法之上的，基本法的制定必然要在憲法規定的範圍內。基本法序言第三段也有明確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

國家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基本法並非獨立於國家憲法而存在，基本法受到憲法的約束，香港的憲政地位是由憲法和基本法共同規定的。只有認清這一點，才能正確認識「一國兩制」的真正內涵，並將這一基本方針貫徹於香港的事務中。香港在政治經濟的發展都必須在憲法、基本法規定的範圍內執行，包括推動政改。唯有如此，才能抓住重點，使香港的發展不脫離憲制基礎。

對基本法認識不足 政爭不斷

香港回歸後，在經濟、民生、民主等各方面都獲得長足發展，關鍵就在於正確執行中央對港的基本方

針，而基本法在當中所起的作用不可替代。然而，少數港人對基本法認識不足，尤其是少數學生不了解基本法的內容內涵，缺乏正確認識，對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帶來一定負面影響。「佔中」正是在這樣背景下爆發的，「港獨」言論更趁虛而入，目前在政改上遇到的難題，表面上是對所謂「真普選」的爭拗，實際上也是本港少數人對基本法關於普選規定的認識不足，以及受到個人誤導所致。

普選核心的問題就是要堅持「一國」的大前提，脫離「一國」就會衝擊兩地關係，破壞香港和諧穩定；只有在維護「一國」的前提下，才能保證執行「兩制」不發生偏差。簡而言之，「一國」是先決條件，「兩制」從屬於「一國」，沒有「一國」則無從談「兩制」。基本法對這一方針作出規定，香港在制定相關政策時必須確保不偏離這個基本原則。同樣，「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也是由中央授權，並非「絕對自治」。目前有人散布的「港獨」、「建國」、「本土主義」言論，正是曲解高度自治，曲解基本法。

正本清源 清掃障礙

港人有責任正確認識基本法，深入了解其內涵。尤

其是現在正處於政改關鍵期，正確理解基本法是避免社會被誤導、走出政爭困境的關鍵。政府應構建多元化渠道，讓市民充分了解基本法，明確政改必須符合基本法的重要性。

對於「港獨」言論在大專院校內冒起的現象，當局應加強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包括將基本法作為必修課在大專院校內推行，加強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培養中國人身份認同感。在增進學生對基本法認識的同時，要將基本法與國家憲法聯繫起來，闡述當中的關係。讓學生明白，香港不可能脫離「一國」而存在，基本法不能擺脫憲法的約束，正確認識基本法要在國家的背景下進行。具體來說，學生在學習基本法時，要多了解國家歷史、文化。除此之外多舉辦兩地交流活動，讓兩地學生增進了解。

基本法對香港順利回歸及回歸後的18年來扮演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近年香港走了不少彎路，根源還是因為在認識、執行基本法上存在偏差。「亡羊補牢，未為晚也」，借紀念基本法頒布25周年的機會，對基本法認識進行再啟蒙，因應不足之處查漏補缺、正本清源，為香港發展掃清障礙。

立法解釋和司法解釋有什麼區別？

宋小莊 法學博士

解惑篇

回歸以來，1999年6月26日、2004年4月6日、2005年4月27日和2011年8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後四次對香港基本法的多條條款作出解釋，這種解釋屬於立法解釋。而香港特區法院則對超過三分之一的條文作了司法解釋，次數遠遠超過立法解釋。在上述四次立法解釋中，第一和第四次立法解釋是在內容和方法上與司法解釋相比較的，但第二和第三次立法解釋，並沒有相應的司法解釋，只能從假定的解釋方法加以分析。

人大對基本法解釋屬於立法解釋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第一次釋法涉及「港人在內地出生子女居港權」案。該案涉及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3)項。該款有6項，對第(3)項，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照抄了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大香港特區籌委會《關於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並說明「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經體現在1996年8月19日全國人大香港特區籌委會《關於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中。」

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3)項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也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主要是指內地，不指外國，才可能使該子女具有中國國籍。但該法並沒有說明該中國籍子女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是否已經取得永久性居民資格。

然而，1999年1月29日終審庭在對「港人在內地出生子女居港權」案的判決卻以為，不能給香港基本法超出有關文字所能承受的理解，在該子女出生時不論其父或母是否已取得永久性居民資格，都有居港權。由於普通法有「遵從先例」的傳統，特區政府估計內地將有167萬人（其中第一代約98萬人）獲得該資格，超越香港的承受能力。由於終審判決前未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而行政長官又不能直接提請釋法，行政長官董建華只好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國務院根據憲法的規定，轉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經轉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從立法原意闡明該子女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已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才有居港權，解決了終審庭採用文意解釋帶來人口猛增的社會危機。在法理上，立法原意是歷史解釋和目的解釋的混合方法，對解釋香港基本法是很適當的，當然也不能排除其他可能適用的解釋方法，但終審庭僅僅採用文意解釋的方法，反而會給香港帶來社會危機，與香港基本法序言提到的「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立法目的背道而馳。

四次釋法關係香港繁榮穩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第二次釋法涉及香港基本法附件一、二提到的政改。當時香港社會有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的呼聲，但兩個附件有「2007年以後」、「如需修改」的規定，就發生「2007年以後」是否包含本數以及由誰決定的疑問，有必要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否則就不可能啟動。香港法院只能在審理案件時才能釋法，由於事涉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最終還須提請釋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遂採用立法原意的方法，主動釋法認為，香港回歸後有十年穩定期，「2007年以後」包含本數，可以推動政改。如採用香港法院喜歡採用的文意解釋的方法，則可以理解為不包含本數（2007年及以前），則香港2007年以後才可以推動政改，至少緩一屆。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第三次釋法涉及補選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當時行政長官董建華因健康理由請辭，社會上發生繼任行政長官任期是剩餘任期還是完整任期的爭論。如對香港基本法第46條和第53條第2款的規定採用文意解釋，只能得出完整任期的結論。但如採用完整任期，將來行政長官就不可能與產生該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相匹配。在這種情況下，代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轉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系統解釋的方法，明確在行政長官由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制度安排下，如出現行政長官缺位，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解決了文意解釋的方法難以解決的問題。

立法解釋應包括立法解釋優於司法解釋的安排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第四次釋法涉及香港特區法院對「剛果（金）案」的管轄權問題。終審庭以三比二的比數作了臨時判決，確定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58條第3款的規定，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以下四個問題釋法。對中央政府是否有權制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的問題，實質上是指香港基本法第13條第1款規定的中央管理的外交事務是否包含制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對香港特區是否有責任援用或實施該規則或政策的問題，實質上是指香港基本法第2條、第19條第1款、第82條規定的終審權是否包含援用或實施中國國家外交政策。對該規則或政策是否屬於國家行為，實質上是指香港基本法第19條第3款的「國家行為」的內涵和外延的解釋。對香港原有法律中的普通法在適用時是否要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確保符合中央政府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和政策，實質上是指香港基本法第8條、第84條、第160條第1款以及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60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的解釋或再解釋。對以上四個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都作了明確的解釋。很顯然，這不能只以文意解釋來解決的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綜合採用了立法原意、系統解釋和文意解釋等方法來解釋。

綜合大陸法系和普通法系的解釋方法，儘管其名稱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的表述不盡相同，但無非有文意解釋、歷史解釋、系統解釋和目的解釋四種，採用不同的解釋方法，對同一條條文，會有不同的內容。但對什麼條文應當採用何種解釋方法，這具有該法解釋權的中央國家機構和地方國家機構才能解答的問題。從以上四例可以推斷，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是完備的，在「一國兩制」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立法解釋包括立法解釋優於司法解釋的安排，尤其重要。如果沒有該等解釋，則政改啟動和繼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就難以及時處理，終審庭誤讀香港基本法造成的社會問題，也就難以及時解決。

樹立國家觀念必須了解國情和基本法

龍子明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龍聲飛揚

在香港基本法頒布25周年之際，理解和執行基本法的規定，要有國家觀念。香港基本法是中國的法律，在中國的領土上實施，怎麼理解和執行基本法的規定，必須也只能站在中國的立場，必須有國家觀念。把國家觀念貫穿於基本法實施過程之中，要以國家認同和歸屬為基礎，對此必須加強對香港青少年學生的國情教育和香港基本法教育。

樹立國家觀念對於正確理解「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十分重要。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要把我國歷史文化和國情教育擺在青少年教育的突出位置，讓青少年更多領略中華文明的博大精深，更多感悟近代以來中華民族救亡圖存、發憤圖強的光輝歷程，更多認識新中國走過的非凡道路和取得的巨大成就，更多理解『一國兩制』與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內在聯繫，從而牢牢把握澳門同胞祖國緊密相連的命運前途，加深民族自豪感和愛國愛澳情懷，增強投身『一國兩制』事業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在香港基本法頒布25周年之際，把國家觀念貫穿於基本法實施過程之中，樹立國家觀念，把我國歷史文化和國情教育擺在青少年教育的突出位置，顯得更加重要。

只有站在中國人立場才能明辨是非

處在「佔中」之後、政改關鍵抉擇時期的香港，如何幫助青少年，特別是參與「佔中」的青少年，深入了解祖國和基本法是眼前最為迫切的問題。正確和全面了解基本法的內涵，讓廣大市民對於祖國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認可，將對加強青年人對國家的認同感和向心力，使愛國愛港成為主流價值觀，實現法理回歸之外的人心回歸，正視香港的前途發展，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本港絕大部分青少年學生具有愛國愛港的情懷，但不可否認，有少數香港青少年學生對我國歷史文化和國情特別是近代以來中華民族的光輝歷程缺乏認識，香港少數青年學生受殖民教育、受分裂國家思潮和「港獨」謬論影響之深令人擔憂。

例如，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12月17日舉行聽證會，「了解」中英聯合聲明的

落實情況。配合「作證」的兩名香港大學生竟然聲稱，英國應該迫使中國「履行」聯合聲明並作出譴責，甚至重啟《南京條約》及《天津條約》云云。又例如，香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連篇累牘發表煽動「港獨」、「武裝獨立」的文章，更嚴重的是，《學苑》鼓吹的「港獨」理念、「武裝獨立」暴力手段、「兩獨合流」策略，都已經變成行動，在去年持續79日的非法「佔中」之中，已經清楚說明「港獨」已經綁「佔中」。上述例子充分說明，只有站在中國人立場才能明辨是非，否則便會是非混淆、黑白顛倒。

幫助青少年了解祖國

本港青少年學生之所以成為違法「佔中」先鋒和主力軍，歸根究底在於本港青少年對中國歷史特別是近代以來中華民族救亡圖存和改革開放的光輝歷程缺乏認識，導致國家民族觀念薄弱。只有站在中國人自己的立場，有鮮明的國家觀念，我們才能夠明確「一國兩制」是什麼、不是什麼，在根本問題上明辨是非、堅持原則。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汲取教訓，未來國情教育要放在突出位置。

1842年，英國發動第一次鴉片戰爭，清政府被迫與英國簽署《南京條約》，西方列強趁火打劫，相繼強迫清政府簽訂了一系列不平等條約，中國一步步淪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苦難深淵。孫中山先生起草的興中會章程揭示了當時中國所面臨的嚴重危機：「方今強鄰環視，虎視鷹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當中華民族處於存亡絕續的危急關頭，許多志士仁人為了挽救國家危亡，奮起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近現代史，是中國一代又一代的群眾和仁人志

士為救國存亡而英勇奮鬥、艱苦探索的歷史；是中國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把一個極度貧弱的舊中國逐步變成一個初步繁榮昌盛、充滿生機和活力的社會主義新中國的歷史。特別是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在短短30多年中取得了西方國家在二三百多年才能取得的成就。美國經濟學家、諾獎得主斯蒂格利茨（Joseph Stiglitz）認為2015年以國民生產總值（GDP）購買力平價計算，便進入「中國世紀」。

國情教育和基本法教育關係重大

在基本法頒布25周年之際，把國情教育和基本法教育擺在青少年教育的突出位置，對香港未來發展關係重大。

清朝文學家龔自珍說：「滅人之國，必先其史；廢人之枋，敗人綱紀，必先其其史；夷人之祖，必先其其史。」可見歷史教育的重要性。當局應亡羊補牢，大力推動國情教育，恢復中央科的必修科地位。應幫助青少年尋找自己的身份認同，應從「認知」、「情感」及「實踐」三個層面推動國情教育，讓香港青少年認識國家的歷史和現況。

同時，也要推行香港基本法啟蒙教育，讓青少年學生真正認識「一國兩制」。讓香港青少年認識基本法是根據中國憲法制定的，憲法和基本法結合在一起，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基本法的每一項規定都是為了實施憲法，把憲法規定落到實處，而不是像某些人所說的憲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沒有效力，進而通過排斥憲法來達到排斥國家主權、排斥中央管治權的目的。

只有讓青年學生在認識歷史、認識基本法的基礎上，培養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才能令他們牢牢地把握與祖國命運相連，成為未來特區建設的棟樑之材。



龍子明

「真普選」的露骨自白

蕭平

英文《中國日報》香港版今日發表署名文章，現譯載如下：

反對派口口聲聲的「真普選」究竟是何等貨色？4月2日《蘋果日報》的一篇奇文撕下了欲蓋彌彰的遮羞布，露出了它的可怕面目。

奇文有云，「公平的普選就是不能排除任何人爭奪管治權的權利，包括港獨。」如果香港的普選「排除港獨人士當選的可能」，那就「永遠無法成為真普選」。

歎為觀止！排除「港獨」就不是「真普選」，這樣的「真普選」是公然挑戰「一國兩制」的底線！香港實行高度自治，但最終不能損害國家的主權與安全。而「港獨」是要把香港變成獨立的政治實體，脫離中央管治，造成事實上的國家分裂。如果「港獨」分子能夠借助普選把持香港的最高權力，政改目的何在？中國政府收回

香港、一雪百年之恥又有什麼意義？

「港獨」不得人心，有人由此認為不必過慮，港人再糊塗也不致選「港獨」分子當特首。但善良的推斷畢竟脆弱，事關國家安全與香港穩定，終究要靠法制來保障。這就不難理解為什麼中央在普選的原則問題上退無可退，必須堅定不移。

忽然心生疑問，那些一再聲稱要細綁否決政改方案的議員大人，讀此奇文該作何感想？你們心中的「國際標準」不就是「港獨標準」？你們所言之「真普選」是否也是「港獨人士當選」？如若不是，被「騎劫」也好，被「忽悠」也罷，總要小心囉！

「港獨」與國家安全是香港政改的生死劫。奇文稱，英國可以讓主張「蘇獨」者主政蘇格蘭，言外之意，主張



「港獨」者亦可主政香港。這位仁兄大概忘記了香港有基本法，還有中國憲法。請切勿輕看了中央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當年「主權問題不可以談判」的鄧公名言餘音猶在，而今香港已經回到祖國懷抱，「港獨」能得逞嗎？

多個團體反港獨等遊行

彭子文 攝